

臺南市賢北國民小學意外傷害及緊急傷病處理要點

114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教育部110年01月13日臺教綜(五)字第1090182915B號令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辦理。
- (二)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及其施行細則
- (三)教育部及本市政府有關學校衛生與校園安全之相關規定

二、目的：

- (一)訂定校園危機處理之應變流程，成立危機處理小組，能妥善快速處理偶發事件，減少傷害。
- (二)提升學校教職員工生事故傷害急救知能及擴充校園安全防護網；建立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機制。

三、處理原則：

- (一)學校傷病處理僅止於簡易救護技術操作，不能提供口服藥或侵入性醫療行為，如遇到無法由簡易救護方式得到緩解或自行痊癒者必須立刻與家長或監護人聯絡，將學生帶回自行照護或協助送到醫療院所急診處理，避免發生急救照護責任糾紛。
- (二)學生發生意外傷害或疾病時，上課時間由任課教師視狀況親自或指派學生，非上課時間由各班導師或在場之教職員工或學生立刻將受傷或患病學生送到健康中心或請護理師到現場急救送醫治療，如遇護理師不在時，教師應掌握急救原則緊急處理或立即送醫。(健康中心分機：825)
- (三)於上課期間，若學生發生突發性呼吸心跳停止等重大傷病情況時則不需送至健康中心，除即刻通知護理師及救護車到場支援，於護理師未到場前也請現場教師掌握急救原則立即施予心肺復甦術以把握最佳救援時間。

四、緊急處置分級：

- (一) 極重度（危及生命，需立即處理）：心跳停止、休克、呼吸道阻塞、大量出血、嚴重骨折、中毒、重度燒傷等。
 - 處理：立即施救、撥打 119、通知家長、專人陪同送醫。
- (二) 重度（緊急，需 30-60 分鐘內處置）：呼吸困難、嚴重創傷、骨折、眼部灼傷、中毒、腸阻塞等。
 - 處理：急救後送醫、通知家長、專人陪同。
- (三) 中度（次緊急，需 4 小時內處置）：脫臼、扭傷、需縫合切割傷、發燒 38 度以上、頭暈嘔吐等。
 - 處理：通知家長就醫，必要時專人陪同。
- (四) 輕度（非緊急）：擦傷、輕度頭暈、輕微不適。
 - 處理：簡易護理、休息或返班，通知家長追蹤。

五、組織架構與分工：

- (一) 總指揮官：校長（分機 800）— 統籌指揮，對外說明。
- (二) 現場指揮官：學務主任（分機 820）— 啟動系統，指揮現場應變。
- (三) 緊急救護組：衛生組長、護理師（分機 823、825）— 急救、檢傷分類、送醫。
- (四) 行政聯絡組：教務主任（分機 810）— 聯繫各組、通知家長、代課安排。
- (五) 總務組：總務主任（分機 830）— 協調交通工具、設備物品。
- (六) 輔導組：輔導主任、導師（分機 840）— 安撫學生及家長，追蹤輔導。

六、送醫方式：

- (一) 由學務處協調交通（可僱計程車或撥打 119），並通知家長至醫院會合。
- (二) 重大狀況（昏迷、心臟病發、大出血、嚴重外傷等）立即撥打 119。
- (三) 護送人員給予公出，必要時由教務處安排代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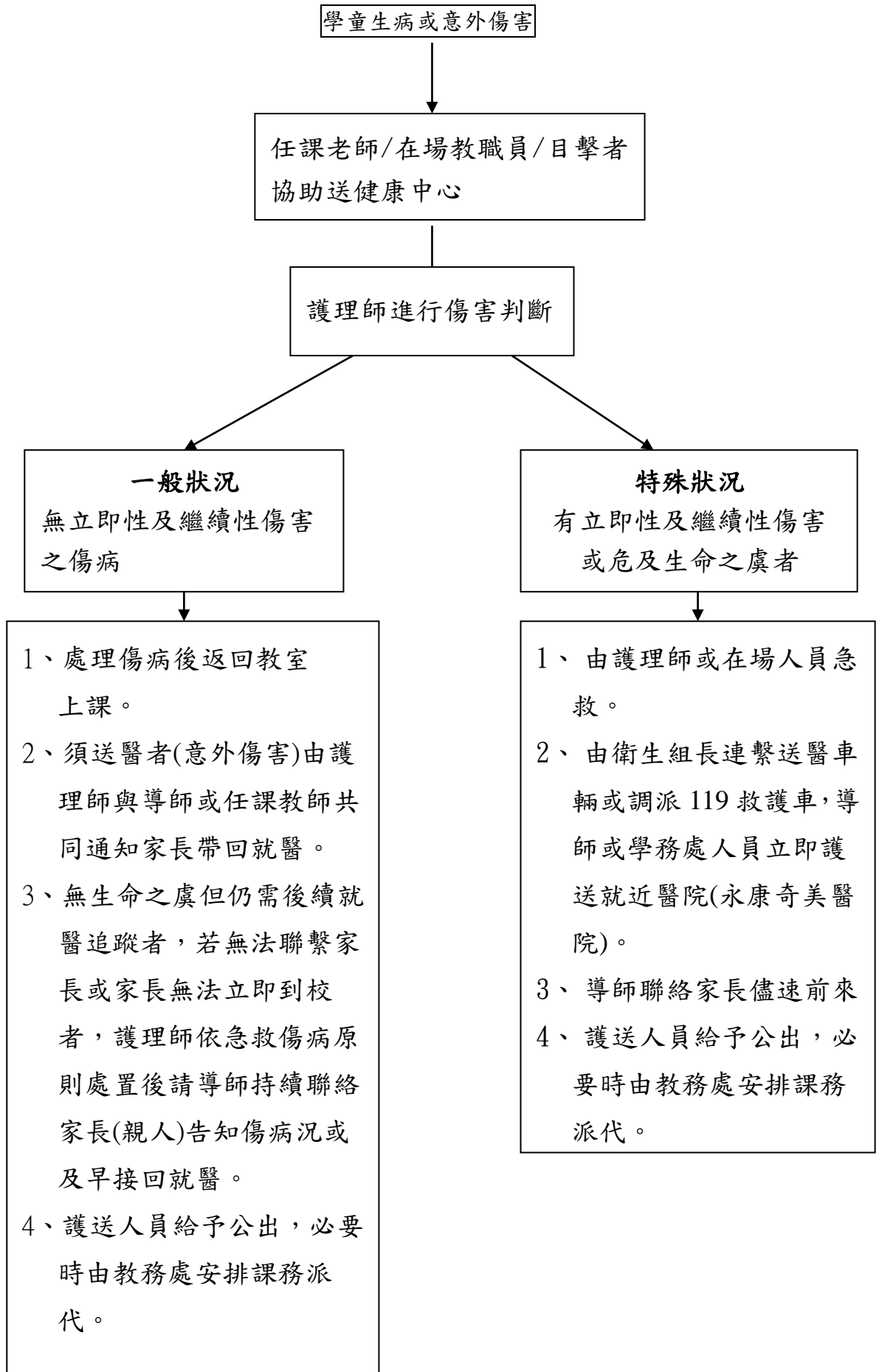
七、橫向溝通及家長聯繫：

- (一) 健康中心應立即通知導師與學務處，並持續回報。
- (二) 與家長聯繫時，應清楚說明狀況、確認到校時間、是否協助送醫。
- (三) 學生必須由家長面對面接回，不得僅交代至警衛室等候。

八、其他規定：

- (一) 各班導師應建立學生緊急聯絡網，於開學兩週內完成更新。
- (二) 健康中心應建檔紀錄傷病處理情形，定期統計並報校長核閱。
- (三)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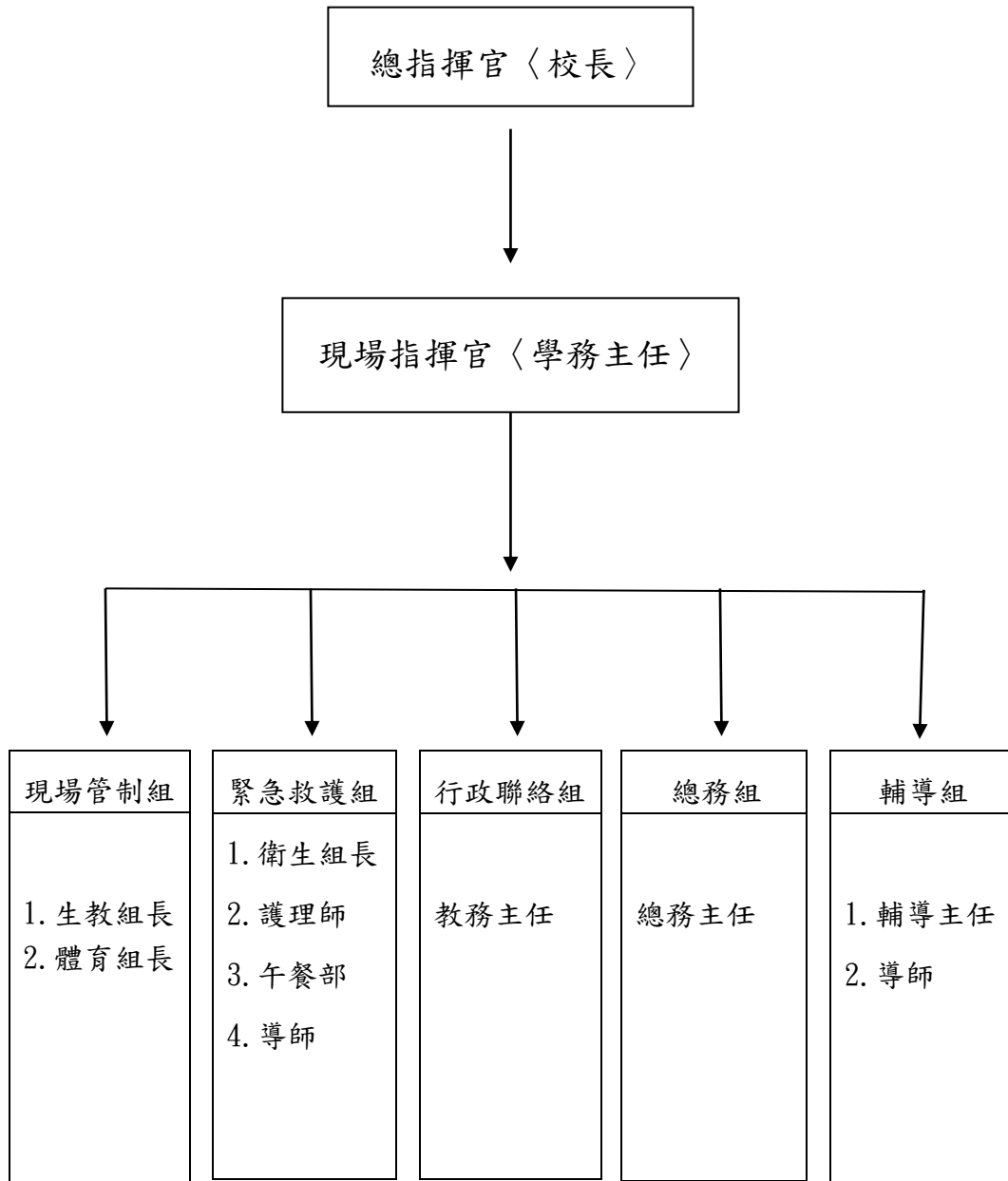
臺南市賢北國小學生意外傷害或緊急傷病送醫處理流程



臺南市賢北國小健康中心業務工作執掌

1. 全校師生緊急傷病護理處置。
2. 學校傳染病群聚防治宣導及衛教。
3. 腸病毒防治衛教、登革熱病例監控通報。
4. 全校學生視力及身高體重測量。
5. 一年級新生 NTU 亂點立體圖（斜弱視篩檢）、辨色力篩檢，異常學童轉介。
6. 全校學生生長遲緩兒童篩檢、轉介。
7. 全校學生特殊疾病登錄、分類彙整造冊敬會相關人員。
8. 辦理各級學生定期健康檢查、以及各項缺點矯治追蹤
9. 協助北區衛生所辦理新生學前預防接種完成率影本審查。
10. 協助衛生組推動健康促進業務之衛教工作。
11. 協助衛生組推動視力保健業務。
12. 協助衛生組推動口腔衛生保健業務（含氟漱口水計畫實行、餐後潔牙）。
13. 請購及保管醫療儀器、藥品。
14. 參加護理相關專業課程研習及訓練。
15. 全校學生健康資訊系統資料建置、管理及維護。
16. 教育局線上填報系統健康資料相關資訊填報。

賢北國小校園集體緊急傷病及食物中毒事件處理小組組織架構



附件四

賢北國小校園集體緊急傷病及食物中毒事件處理小組工作執掌

編組職別	職掌	負責人		
		職稱	分機	代理人
總指揮官	1. 統籌指揮緊急應變行動 2. 宣佈與解除警戒狀態 3. 統籌對外訊息之公佈與說明 4. 派員進駐後送醫院負責協調聯繫 ※若為食物中毒事件 5. 督導午餐部後續供餐事宜	校長	800	教務主任
現場指揮官	1. 通知消防局 119 2. 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3. 大量緊急傷病及食物中毒事件調查與分析 4. 協調校內各單位之執行 5. 視情況通知相關單位〈教育局校安中心、衛生局、警察局〉	學務主任	820	生教組長
現場管制組	1. 成立臨時管制中心 2. 現場隔離及安全警告標示設置 3. 現場秩序管制及引導師生疏散 4. 引導校外支援單位進入搶救 5. 清點人數並統計傷病	生教組長	821	體育組長
緊急救護組	1. 成立緊急救護中心 2. 實施緊急救護與檢傷分類 3. 護送及安排就醫 4. 傷病相關資料之建立及記錄 ※若為食物中毒事件 --1. 蒐集患者嘔吐或排泄物〈留存於冰箱冷藏室〉儘速通知衛生單位檢驗 --2. 保留剩餘食物〈留存於冰箱冷藏室〉留待衛生單位人員化驗	衛生組長	823	生教組長
		護理師	825	衛生組長
		午餐部		體育組長
		導師		
行政聯絡組	1. 負責聯絡各組及支援單位 2. 協助總指揮官掌握各組資訊 3. 聯絡家長及向家長說明 4. 停課及補課事項	教務主任	810	教學組長
總務組	1. 啟動緊急醫療網路 2. 負責協調護送之交通工具必要時協助護送 3. 支援所需設備器材清點 4. 善後物品復原及清點器材 5. 協助救護經費籌措	總務主任	830	事務組長

	6. 協助申請保險理賠			
輔導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撫傷病患、師生及家長 2. 與緊急醫療機構連結合作事宜 3.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4. 協助傷病家庭追蹤及社會救助 	輔導主任 導師	840	輔導組長